|  |
| --- |
| **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** |
| **第十八次会议文件（八）** |

**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（草案·表决稿）**

**(提请2020年6月12日湖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**

**第十八次会议表决）**

**湖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决定，废止下列地方性法规：**

1. **《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条例》(1988年6月27日通过、2008年7月31日最后修正)**
2. **《湖南省城乡集贸市场管理条例》(1994年12月29日通过、2010年7月29日最后修正)**

**三、《湖南省农业投资条例》（2000年7月29日通过、2010年7月29日修正）**

**四、《湖南省基层法律服务所条例》（2000年9月28日通过）**

**五、《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预防职务犯罪工作的决议》（2001年7月30日通过）**

**六、《湖南省盐业管理条例》（2002年1月24日通过、2012年3月31日最后修正）**

**七、《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禁止向企业乱收费、乱罚款和各种摊派的决议》（2002年9月28日通过）**

**八、《湖南省酒类管理条例》（2006年3月31日通过、2014年11月26日修正）**

**九、《湖南省农业综合开发条例》（2006年9月30日通过）**

**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**